

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4K 超高畫質電視攝製及後製中心設備分享使用管理準則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制定公布

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二版修訂公布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三版修訂公布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管理準則係依據文化部補助本公司建置超高畫質設備，提供業界共享超高畫質設備，以提高國內節目製作水準，促進產官學共同發展而訂定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管理準則所訂之 4K 超高畫質電視攝製及後製中心設備第二階段開放如下：

- 一、4K 剪輯室 (EDIUS 9 轉檔剪輯設備) 三間。
- 二、4K 特效室 (FLAME 特效合成設備) 一間。
- 三、4K 調光室 (DaVinci Resolve 調光設備) 一間。

第三條 (使用對象)

本公司委製節目、合製節目、建教合作學校單位及相關業界。

第四條 (申請方式)

- 一、本公司委製、合製、建教合作製作單位，依本管理準則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業界機構 (含同業電視台、NGO、NPO 團體及傳播公司等) 應檢附相關證、照 (公司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等) 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校單位應來函並提出各項設備計畫書 (或企劃案、腳本等) 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使用單位須於二星期前提出借用申請，本公司依照實際

使用狀況排定使用時間，每個使用單位每周最多可申請五個班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使用時間每日 09：00 至 23：00，每個使用單位總計以申請十個班為限。使用單位申請使用時，本公司保有准駁之權利，若數個單位同時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，本公司得自行評估後決定其借用順序。

五、設備費用（不含人力）：

- （一）調光室管理費 \$3,000 元/班（含稅），一班以八小時計，超出時數四小時內加計 0.5 班。剪輯室、特效室管理費收取亦同。
- （二）本公司委製、合製、建教合作製作單位因審片或溝通需求，由需求部門承辦人提出申請，經本公司工程部管理單位同意，始得無償使用各室設備。
- （三）本公司委製、合製、建教合作製作單位因節目後製需求，由需求部門承辦人申請各室使用，除原合約另有約定外，經本公司工程部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均以本條第五項第一款收費之 3 折計價。

第五條（使用規範）

- 一、使用設備必須依照本公司使用規定。
- 二、操作人員必須為熟悉設備人員，如非專業人員，本公司有權暫停其使用，至指派專業人員操作為止，或得逕行取消其使用權利。
- 三、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離開場所請攜出，管理單位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- 四、使用本公司設備期間，硬碟內容應自行備份，若遭刪除、遺失、毀損，本公司不負任何還原或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單位於作業完畢後，需自行清除硬碟中素材。未清除者，由本公司代為清除，本公司不負責素材保管責任。

六、使用單位違反以下規定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其使用權利或逕行取消其使用權利：

- (一) 違反本公司剪輯室、調光室、特效室使用規定者。
- (二) 毀損製作設備者。
- (三) 私自安裝非法軟體者。
- (四) 剪輯及調光、特效素材，原生素材非以 4K 攝影機拍攝者。
- (五) 排定時間製作單位未到一次(含)、遲到達 2 小時且超過三次(含)者。
- (六) 私自更動監視器螢幕設定及線路，經發現擅動者，除停權外，需找專業人員回復原始設定。
- (七)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之重大事由者。

七、使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保管使用器材設備，如損毀器材設備應負責修復並回復原狀，或賠償本公司修復費用；如未能修復或回復原狀者，應依該項器材設備之市場價格賠償，無市場價格者，應依具公信力之機構鑑定之價格賠償。

八、雙方如因器材借用相關事項產生訴訟，以本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 (施行及修正)

本管理準則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布施行，其修正或廢止者，亦同。